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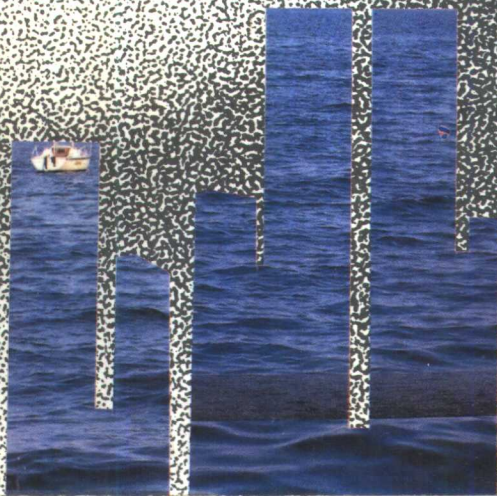
LIBERTY GODDESS' CLUB



自由女神俱乐部

[美] 纪虹

京出版社



自由女神俱乐部

LIBERTY GODDESS' CLUB

[美] 纪虹

北京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200 号

自由女神俱乐部
LIBERTY GODDESS' CLUB
〔美〕纪 虹

*

北京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011

北京出版社总发行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092毫米 32开本 13.125印张 260000字

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0000

ISBN 7-200-02560-7

I·291 定价9.40元

序

在美国生活了几年后，一个欲念时时袭扰着我。当我在办公室里凝神静思时；当我在家蜷坐在摇椅中望着壁炉里的火似睡似醒时；当我与丈夫挽着手在海滩散步时；这欲念便像西雅图的绵雨，悄然飘进我心头，催促我重新提起笔。

我已沉默许久。自从1991年在《十月》发表了一篇小说后，我就再没动过笔。现在要写也只能写我最熟悉的事情，写我自己的故事。

当年我们班里的二十名同学中，十五名是女生。现在其中九名在美国，两名在日本，一名在英国。在美国的九名同学中，头一位渡海的是大姐方芳。在她的努力下，我们组成了一个联谊会。我们称它“自由女神俱乐部”。几年来，俱乐部的性质变了，不再是同学会。因为，有的同学的朋友入了会；又有的同学却悄悄离开了。我是1988年8月来美，两个月后入的会。

我与其中的七名会员始终保持着联系。我把她们的故事讲给我的美国朋友们听时，他们都对我嚷道写一本书吧。

我就说，写什么呀？怎么写呀？对于我，她们都太真实了，白纸黑字怎么容得下她们的血肉之躯？可是转念一想，也对呀，就算是写给太平洋彼岸的人们，哪怕只是让他们看看我们这些女孩子是怎样在美国生活的也好。

于是，我便开始整理我与几位在美一直保持联系的同学的来往信件，以及在纽约我们“自由女神俱乐部”聚会后我写的长长的日记，外加一些平日长途电话的交流记录。我把这些书信，文字以时间顺序理好，连贯起来，加上头尾，我就称它为小说。

小说的背景城市和地区都是我在漫游美国途中小住的地方。这样做无非是为了保持人物的真实性。而那几位仍与我保持联系，而我却从未去过她们现在定居的城市的同学，她们的故事我要留在以后写。

尽管为维护我的朋友和我本人的隐私，小说中所有涉及到的人物的姓名全部更换了。但是由于故事情节人物的真实性，原本熟悉我们的人们不难认出故事中的原型，所以在小说脱稿前我犹豫过许久，我担心这篇小说会影响到我们在人们心目中的原有形象，我不愿自己或朋友成为茶余饭后人们闲谈的话题。

然而，这就是我们，真真实实的我们。在原有的价值座标轰毁后，连以往确定无疑的概念也趋向模糊和混淆之后，“脱胎换骨”也许对我们这一群“天之骄子”的女孩子来讲并不是个夸张的说法。《自由女神俱乐部》就是这个演变过程的记录。

一 聚会

天梅按照方芳给的地址找到了派克大街 175 号。站在门外，隔着厚厚的大玻璃门向里望，门口有两位穿着西装，带着白手套的人站在那儿。看见天梅，其中一位走过来为她拉开门。

“您找哪一位，小姐？”

天梅略略迟疑，环视了一下四周，问道：

“这是派克大街 175 号吗？”

“是的，小姐。”他微微点了一下头，上身挺得笔直，连面上表情都有几分机器味。

“我找——”天梅一下记起方芳昨晚在电话中说告诉她们你要找布朗太太就行了。当时她也没说明“他们”指的是谁。望着门警雪白的衬衣领和白手套，天梅悟出这个“他们”是谁了。

“我找布朗太太。”她说。

“请稍候，”白手套指了一下大厅尽头的一圈沙发，“小姐，请问我该如何通报你？”

“就说——”天梅皱了皱眉头，“告诉她，天梅来了。”

“天一梅——？”“白手套”认真地重复了一遍，听上去他像是说“甜妹”。“谢谢，请稍候。”随后他走到大厅门边的电话台上，“布朗太太？我是门警，有一位叫天梅的小姐在门口，”他稍顿了一下，“好的，我这就领她上来。”

放下听筒，“白手套”径直走到天梅面前：“这边请——”

“白手套”走到电梯门口，按了一下电钮，门开了。他把手一伸做了个“请”的手势，天梅进了电梯。他随后也进了门，按了一下5层的电钮。当电梯门重新打开时，方芳已站在电梯前。她穿了一件浅咖啡色直垂脚面的长袍，过耳的头发在偏左侧的头顶分开，直直地散在肩上。她双手抱在胸前，一双赤脚从长袍下露出来。也许是衣服的缘故，灯光下她的头发闪着近似棕色的光泽，没有化妆的脸黑黝黝的，全身上下笼罩在一团深浅不同的棕色光环下。

“方姐——”天梅叫了一声。

“鬼东西。”方芳伸手拉住天梅的胳膊，“谢谢！”她匆匆向“白手套”丢了一句，电梯门关上了。

“你搞的什么鬼，”天梅说道，“你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你住在这种地方。这下可好，刘姥姥进大观园。”

“你的这张嘴呀，”方芳打了下天梅的背，“你还怕穿得不够漂亮？”

“嘿，你那位在家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“欣欣已经到了。”方芳拉开了单元门，天梅跟了进去。

“她倒是挺快呀。”

“她住在纽约，地方熟。来，让我好好看看你。”方芳后退了一步，“没让美国男孩子追得没处躲？”

“所以人家才来了纽约嘛。”天梅顽皮地乐着，“方姐，你可是今非昔比啦。”

“去你的，老没正经样。”方芳微微一笑，一副做大姐的样子，只是她脸上的另一种神情却是天梅所没见过的。

方芳领着天梅进了客厅。在黑色皮沙发的一角坐着欣欣，齐耳的短发，花格衬衣，灯芯绒裤，一双起了毛的运动鞋交叉地放在银灰色地毯上。见了天梅，她站起了身。

“嘿，小妹！”

“欣欣！”天梅扑了过去。

欣欣抓住天梅的肩膀来回地摇着。忽然，她脸上的笑容僵住了，眨巴着眼睛望着天梅的身后。天梅顺着她的目光转过头：方芳的身边站着个男子。橄榄色的皮肤，花白的头发一根一根地竖起来，络腮胡子，浓浓的眉毛遮住了黑色的眼睛。眼下的皮肤像是由一块块细小的棱形组成，两道皱纹将一块块棱形连接起来。这是一张不苟言笑的脸，只有在微笑时他的目光中才闪现出一种意味深长的神情。

“这是瓦特。”方芳没说瓦特是谁。但是这也不是秘密。站在瓦特身边，方芳显得格外年轻，女人气十足。

瓦特伸出手来：“你好！”她用中文说。

“你会说中文？”欣欣问道。

“会一点。”他用食指和拇指做了一个手势，“我会说大牛，小羊，肥猪。”客厅里的女孩们都乐了起来。

“你好！”他把手伸向天梅。

“这是天梅。”方芳接着介绍。

“你们有很久没有见面了吧？”他用英文问天梅。

“大约三、四年了吧。”

“还是你那次回去时，”欣欣说到这儿，猛然打住，转

眼望望瓦特，又把目光移到方芳脸上。方芳脸上的微笑依旧是那么平和。瓦特拉起方芳的手，放进自己的掌心，方芳调过头来与他相互一望，微笑依然安宁。

欣欣吐了一下舌头。

“你们想喝点什么？”瓦特问道。

“不用，不用。别麻烦了。”欣欣忙道。

“有‘百事’吗？”天梅问。

方芳起身，瓦特拦住她。“我来，我来，给我个机会，好让我在女孩子面前献献殷勤嘛。”

天梅咯咯一乐。欣欣转脸去看方芳对此有什么反应。

方芳与天梅交换了一下目光，相视一笑。

瓦特一出屋，天梅就对欣欣说：“别紧张，有方姐在这儿坐阵，他吃不了你。”

欣欣对着天梅翻起了白眼。

客厅的尽头挂着一幅中文横幅“寒室”。

“方姐，带我们参观参观你的‘寒室’吧。”天梅站起了身。

欣欣踢了一下天梅的脚：“你怎么还是像个小孩儿似的？”

瓦特一手提着一瓶可乐，一手拿着两个玻璃杯进了门。

天梅又坐下身来；“还有谁要来？”

“张淑英和李惠说好要来的。”方芳答道。

“张淑英是谁？”欣欣问。

“淑英是我中学的同学。”天梅解释道，“她在这儿一个中国人也不认识，又不会讲英文，我就把她拉进联谊会了。”

“她不会英文？”欣欣问，“那她怎么来这儿的？”

“人各有一路嘛。”天梅回避了欣欣的问题。

电话又响了，方芳起身去接。

“淑英来了，我去接她。”方芳向门口走去。

天梅三年没见淑英了，她随着方芳站起身，“方姐，我跟你去，别是个冒名顶替的。”

“我见过淑英。”

“噢？我不知道她来找过你。”

方芳笑了笑算是回答，电梯门开了，“白手套”的身边站着淑英：无袖的短衫，褪了色的牛仔裤，胳膊上吊着个小坤包。

“方姐！”她先跟方芳打了个招呼，然后又嚷道，“天梅，你好，你好。”

天梅迎上前去，她从未见过淑英这份打扮；嘴唇抹得跟衬衫一样红，而且她还未戴乳罩。随着她上下舞动的胳膊，腋毛时隐时现。

“你好，淑英。”

“最近忙吧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就是嘛，我老没听见你的信儿，老惦记着你，前两天还跟方姐念叨你来着。”

客厅里欣欣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淑英，然后就靠在椅子上把头向后一仰。

“你原来是哪个学校的？”

“我？”淑英望着欣欣微微上挑的眉梢，声音降了两度，“我现在在上英文实习班儿。”

“你在国内没学过英文？”

“我中学学的是日文。”

“天梅说你是她中学的同学？”

“对，我们初中在一起上的学，天梅人聪明，高中考到重点学校去了。”

“噢——我说呢。”欣欣一笑，“你来这儿多久了？”

“两、三年啦，刚来时，一个英文字儿都不认识。上街都不敢走远，怕丢了，又不会说人家的话，怕找不到家。现在好多啦。”

欣欣掉过头对天梅、方芳和瓦特用英文问道：“李惠怎么还不来？”

“什么？什么你说什么？”淑英探过身。

欣欣用中文给她解释了一下，而后又用英文问道：“听说李惠结了婚？”

“真的？”天梅惊讶道，“我还没听说。”

“她丈夫是个教授，我也没见过。从她寄来的照片上看比她大好多岁。”

“她现在是在工作，还是上学？”

“她呀，有先生养着才不肯去工作呢，去年刚毕业，今年又在学第二个硕士学位哪。”

李惠，那个穿天蓝色喇叭裤，粉红色上衣，喜欢跳舞的女孩子。

女主人方芳只是静静地坐着，默默地微笑，一副大姐的宽容劲儿。瓦特的一只胳膊搭在她身后的沙发背上。她在想，国内人们都以为美国人的眼睛是蓝的，其实蓝眼睛的是少数，大多数是棕色的，或者是灰色的。在有色隐形眼镜上市后，街上时不时的能看见紫眼睛的女孩子。有一次方芳对她的一个朋友说东方人就用不着这么麻烦，用一种颜色就可以了。

“李惠在学什么？”天梅的问题把方芳的思路引回到现

实中来。

“是心理学还是什么，她提起过，我记不清了。”

说曹操曹操就到，李惠穿着白色的短裤、淡粉色的上衣，踩着半高跟鞋进了门。她比以前苗条多了，鼻梁上的几颗雀斑给她的脸上添了几分性感。她坐下身，从手提包里掏出一卷面巾轻轻地在鼻子两边点了几下。

“真热，方姐，你的洗手间在哪儿？”她问。然后又说道，“汗里有盐份，对皮肤不好。”

天梅和欣欣交换了一下眼色，欣欣吐了一下舌头。

等她重新回到客厅后，方芳问：“要喝点什么？”

“有节食雪碧吗？”

“节食百事可以吗？”

“我不喝‘百事’，里边添加了色素，有矿泉水吗？”

方芳点了点头。

“我们很注意饮食。”她没说这“我们”是指谁。

“就是，就是。”沉默了半天的淑英，终于插进了嘴，“我和我先生呀就是天天吃好的，我给他做宫爆虾仁，三鲜饺子……他同事一来吃得可香了。”

“海味对身体有益，”李惠对淑英轻轻地点了点头，“不过你用的是什么油？”

“什么油？”淑英一愣，“就是店里买的油呗。”

“店里卖的油有很多种，其中橄榄油是上品，不要用花生油，花生油中的脂肪太多，葵花籽油也可以。”李惠慢悠悠地说。

“噢——”淑英应着。然后接着道，“我们天天吃好的，每天我炒四个菜，四个，事事如意，求个吉利。”她看了一眼瓦特，“说实话，那些菜我们家以前过年还不准吃得上。

我们现在天天吃，那虾都是这么大的个的，小的吃起来不带劲儿。”她用手比划着。

“新鲜蔬菜，水果对身体有益，除了海味我们很少吃肉类。”李惠用手摸了一下自己的胳膊，“肉含脂肪量太高，胆固醇也过高，”她顿了顿，“如果要吃鸡，可以先去皮再做，再用开水冲一冲，把贴在肉上的油冲掉。”

“呦，这不就没味了吗？”淑英拍了一下大腿道，“鸡的鲜灵味全在皮上呀！”

李惠微微一笑，耐心地解释道：“我们中国人老以为大鱼大肉才是珍品。”

“就是，就是。”淑英应和着，“我们那位就老说我，中国女孩子不会打扮，花了钱也买不出像样儿的东西来。”

李惠扬起头，目光停留在淑英脸上几秒钟，欣欣见此状咧开了嘴。淑英正捅在马蜂窝上了，而且只有她自己不知道。

“你这身衣服是你自己买的吗？”她的声调依旧不紧不慢。

“自个儿买的。”淑英点头，“我先生老叫他妹妹带我去买衣裳。我自个儿去时，他就告诉我，看见橱窗里的模特穿什么，就照全样买下来。衣裳、鞋、首饰全都买。要不他会说我买的衣裳全配不上套儿。人家是从小就有这方面的修养，咱们哪儿懂那个呀。”

“你没去礼仪学习班？”李惠仍旧一副耐心样子。

“学什么，听也听不懂，就看点书呗。字儿认不全，画儿总能看懂。”

欣欣眼睛望着前方，仿佛窗外是什么好景致。

“他也来了？”方芳探过身低声问天梅，天梅点了点头。

“我还没决定呢。”

“这种事要慎重，”方芳环视了一下周围，又要开口，电话响了，她匆匆道，“有时间给我打个电话。”

客人又陆续到来，客厅里掀起一阵阵喧哗声……

二 方芳的故事（1）

等客人都走光了，方芳回到客厅，瓦特帮着她把杯子清理干净。半晌，方芳默默无语。

“你们原来是同班同学？”他打破沉默。

“除了淑英，我们在一起四年，毕业后各奔东西。”

“那个长头发的女孩儿，她叫什么？”

“天梅。”

“对，就是她，她不太像一般的东方女孩儿，不仅人长得漂亮，而且很有魅力。这种女孩子在美国能站得住脚。”

“不错，”方芳突然一笑，“她在国内上学时就有一大帮男孩子追她。当时她才十六岁，二十好几的男孩都玩不转她。记得那时，学校里有个叫王森的男生，所有的女孩都崇拜他，可他偏偏看上了这个天梅。给她折腾得一点脾气都没了，可就恨不起她来。这个小姑娘有两下子，把人甩了，还能叫人不恨她，到头来还对她念念不忘。那个康大（康纳尔大学）的学生，你说是我老情人的那个，每次打电话来都拐弯抹角地问天梅。只要她不嫁人，就有一大把男孩子不肯结婚。”

瓦特意味深长地一笑：“美国男孩子也饶不了她。”

“她是个很奇怪的女孩儿。”方芳思索着，“很多女孩子中国人觉得漂亮，在美国吃不开。像欣欣，你别摇头。当年她是十大校花之一，可美国人就是不认。像我，在中国没人觉得我漂亮，可在这儿，”方芳轻轻一乐，“可就大不一样了。天梅那种美，其实在中国人眼里要光论长相很多人都会认为欣欣比天梅漂亮，可是男孩子们就是喜欢天梅。”

“我明白这点，我是个男人。你和天梅是一种类型的女孩子。”

“这话你可别当着中国人说。”方芳用手指捅了捅瓦特的腰，“人家会说你视力有毛病。”

“也许是视力有毛病。”

夜深了，纽约的夜景比白天迷人。站在三十几层楼上，街面上的噪声变成忽有忽无的呻吟，像一支初学者拉的练习曲，时强时弱，音断意不断。方芳站在落地窗前：“这城市的灯比星星多。”

纽约的夏天很热很热。今晚没有风，平台上的紫藤叶子一动不动，像剪影一般。瓦特又在赶稿子。他喜欢夜间工作。“人们都睡觉了后电话不会响。”他对电话似乎有一种敌意，说它是现代人受机器制约的典例。他们在长岛的别墅里就坚持不安电话。你老板的手伸得再长也够不到那里，他说，周末是我们的时间。可他自己却时不时在周末赶任务。

别墅里最终还是安上了电话。他的老板的手伸得更长。方芳没有告诉她的同学她在长岛海滩有座别墅，也没提到

她年年去加勒比海和欧洲度假，更没提到这个公寓有一个大娱乐室，专门用来打台球的。

谁能在当年东北兵团“战天斗地”时，想到今天。从北大荒到北京，从北京到加利福尼亚州，又从加利福尼亚到纽约，我方芳活了几个世纪。

当时在东北只是一心一意想回北京，回家哪怕是扫大街呢！北京的大街也比北大荒的热炕暖。当时谁不这么想？只要能回北京扫茅房都美得不行。后来，大学开始招生了，干完了一天活儿，趴在土炕上打着手电学习。十所大学，她全填了北京。“上大学多好，回北京多好。”她没有什么雄心大志，只是困了时，想到上大学，想到回北京，她就又坚持学下去了。她从未想过要在北大荒“扎根”，她的根在北京。1980年北京一所大学的入学通知书，使她的梦想成了现实。临起程前，她把所有的行李都给了人。只带着毛泽东选集和一台小收音机，回到了北京。

背着一只旧书包，她不肯坐车，因为每次做梦回家她都是坐的103路，醒来后只有北风吹着窗纸，在长安街她一边走，一边哭，一边哭，一边笑。坐在家里床上大睁着一双眼来回看着屋内的四壁，她不肯入睡，她生怕醒来后又是失望。

第二天，她就生病了，满口说胡话，母亲不敢离开她寸步。那天他来了，她就开口对他说，我咬过手指了，生疼生疼的。这回可是真的了！他只是愣愣地望着她，一句话也不说。

方芳也曾有过一个他，一个与她一起战过天，斗过地的人。当时人家都说他比她漂亮，她守不住他。他比她小一岁。在一起时，她像姐姐，他是弟弟。她处处护着他。天